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現謹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Talent Legend」）及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ii)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向Talent Legend發行可換股債券；(i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將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修訂及重申契據；(iv)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向Ivyrock發行可換股債券；(v)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及(vi)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招股書（該「招股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招股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向Talent Legend發行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Talent Lege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本公司供股後予以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將於記錄日期翌日因釐定供股之配額而生效如下：

(i) 就向Talent Legend發行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由0.96港元調整至0.93港元；及

(ii) 就向Ivyrock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由1.20港元調整至1.16港元。

根據上述經調整換股價，向Talent Lege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成833,440,860股股份，而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成172,413,793股股份。本公司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以發行最多635,389,652股股份（於股份分拆後已調整至最多2,541,558,609股股份）。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所發行之29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於股份分拆後已調整至1,164,000,000股補足新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二零一四年一般授權尚未行使之1,377,558,609股股份將因此足夠應付於悉數兌換向Talent Lege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向Ivyroc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根據上述經調整換股價發行之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鋒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